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47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6HLSFSZDU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475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端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9,403,296.94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31,170.22 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89,568.28 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815.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738,979.79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减:发行费用	5,273,2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99,191,994.3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7,738,979.79
其中: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54,717,920.99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7,483,349.82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21,540,629.26
补充流动资金	89,768,904.14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841,449.75
终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6,386,725.83
加: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3,908,401.8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638,583.6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合计		299,898,222.00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02590014281060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955088002589980054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93060078801200000281已经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738,979.7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9,403,296.94元，2025年使用118,335,682.85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3,489,586.28元，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4,846,096.57元）。详见本报告附表一“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4年



6月28日划转7,700万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划转3,800万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已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459,370.74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97,851,046.22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5,679.61元划转至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变更为“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9,434,396.04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



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501,268.8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00,354,639.6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8,459,370.74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终止后暂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97,851,046.22 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 8,531,368.79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3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43.44		30,77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直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B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是	-	5,850.00	748.33 [注 1]	12.08	748.33	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否	-	7,410.00	5,471.79 [注 2]	0.00	5,471.79	0.00	100.00%	2022.7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已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否	-	3,000.00	2,154.06 [注 3]	336.88	2,154.06	0.00	100.00%	2024.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是	-	4,683.44	-	[注 4]	0.00	0.00	0.00	0.00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8,975.76	8,975.76	0.00	8,976.89	1.13	100.0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2,784.14	2,784.14	845.94	2,784.14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项目终止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9,785.10	9,785.10	10,638.67	10,638.67	853.57	108.72%	10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秦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是	20,943.44	-	-	-	-	-	-	-	-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合计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29,919.20	11,833.57	30,773.89	854.70 [注 5]	102.86%	102.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整体建设工期较合同工期略有滞后，主要是由于近几年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发生的较大变化，导致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计划，主要由于以下原因：(1) 近两年由于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劳动用工流动、工程施工材料运输受限，工程施工遭遇阶段性暂停；同时，地方政府采取调控手段，合理调整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方向，以稳定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展较为缓慢；(2) 2021 年 9 月国家



	<p>开始实行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并持续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由于该募投项目建设涉及部分土地性质问题，建设方对项目规划建设进行调整，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工期滞后；（3）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轻轨施工以及市政管网施工占用场地，建设方无法如期交付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8月。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 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部分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导致该区域无法进场施工，建设 单位经上报审批后，决定该项目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经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募投 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p> <p>2、“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因受土地监管政策的影 响，土地报批手续未能完成且完成时间无法确定，建设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具备施工条件 的场地，项目无法开工建设，合同无法履行。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该项目合同。经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 该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高速东出入口区域部分土地性质问题，未能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导致该区域无法进场施工，建设单位经上报审批后，决定该项目高速东入口区域景观提升不再实施，作甩项处理。经审议，该项目已于2024年1月予以终止。报告期内，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5,101.67万元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募投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形成节余募集资金1,938.2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募投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予以结项。该募投项目形成节余募集资金845.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募投项目“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9,785.10万元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等853.5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5,850.00 万元，经审议，项目终止剩余额 5,101.67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748.33 万元；

注 2：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7,410.00 万元，经审议，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938.21 万元已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5,471.79 万元；

注 3：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3,000 万元，经审议，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845.94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2,154.06 万元；

注 4：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原承诺投入金额 4,683.44 万元，经审议，该项目已终止，募集资金未投入使用，故将此处承诺投入金额调整为 0；

注 5：此项差额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注 6：由于工程建设类募投项目的特殊性，无法逐年核算效益情况，待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结算，方可核算整体效益情况。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实施部分工程后予以终止，已实施部分的审计结算尚未完成，且已实施部分的效益与项目整体预计效益测算口径不一致，故无法对比效益达成情况；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已完工但未审计结算，尚无法核算效益情况；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未实施已终止，不涉及效益情况；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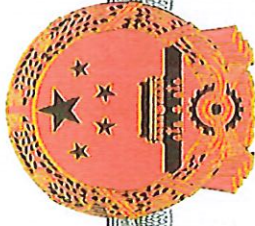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 EPC 及养护管理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5,850.00	748.33	12.08	748.3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7,410.00	5,471.79	0.00	5,471.79	100.00%	2022.7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已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3,000.00	2,154.06	336.88	2,154.06	100.00%	2024.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	4,683.44	-	0.00	0.00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项目结余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	-	2,784.14	845.94	2,784.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完成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税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代理记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S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张军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2022 09 27



姓名	张兰端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1-29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722198901291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兰端(3200001002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3200001002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4 30
年 月 日
/y /m /d